物業管理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關乎物業的設施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查察會所及文娛康樂設施
編號	110517L2
應用範圍	一般會所及文娛康樂設施工作,適用於查察會所及文娛康樂設施的使用及狀況
級別	2
學分	1
能力	表現要求 1. 理解設施狀況 ■ 理解一般會所的文娛康樂設施正常使用情況
	 2. 執行查察 能夠留意及查察會所及文娛康樂設施的使用情況 能夠查察各類設施是否處於安全可用狀況 能夠查察各項設施的標誌、使用守則、注意事項等是否清晰、位置正確並已採用最新版本 能夠按既定程序或上級指示,將損壞的設施停止使用、掛上恰當告示及彙報上級,以安排 跟進及維修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 • 能夠認識各類會所及文娛康樂設施的正常使用情況;及 • 能夠查察設施的使用及損壞情況,查察各項設施的標誌或指示是否正確無誤,按照既定程序執行設施損壞後的跟進及相關步驟。
備註	